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

議程：要求房屋署立即完成及開放葵聯邨二期行人過路處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有關的葵聯邨二期新行人過路處位處葵盛圍。於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在葵聯邨二期需鋪設公共設施如水務、煤氣及電訊等以配合 2014 年 7 月入伙。在當時計劃中，該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是安排於上述葵聯邨二期工程完成後才動工。

其後，運輸署認為過路處原來的位置正向葵聯邨二期二座出口，可能會對住客走出過路處時構成潛在危險，所以建議將過路處向西移約七米。由於已申請的挖掘准許證(一)並不包括西移後的新位置，所以我們要向路政署重新申請新的挖掘准許證。至於其他相關工程如擴闊行人路等，則按原訂計劃進行，在准許證限期前，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已完工。

新挖掘准許證(二)有效期繼之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過路處工程亦隨即進行，除了安全島上指示燈的安裝外，過路處的工程都已如期在新准許證限期前，即 2015 年 2 月 18 日完成。

由於准許證(二)並不包括接駁安全島上指示燈電源的位置，因此不能同期進行相關的安裝接駁工程，而需要就接駁電源的挖掘位置另外再申請新的准許證；而最新挖掘准許證(三)的有效期將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開始，我們將會聯同中電工程有限公司隨即展開安全島上指示燈的接駁電源及有關的測試工程，預期將於五月底前完成，屆時過路處將可開放讓公眾使用。

房屋署

2015 年 5 月 8 日